

檔 號：06010101

保存期限： 99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晟鐘

電話：02-334364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914902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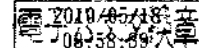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（1490290A00\_ATTCH1.pdf）



裝 訂  
線  
主旨：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以農防字第099149028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 查 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掃描檔，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駐台北韓國代表部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、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阿根廷駐華商務辦事處、墨西哥商務辦事處、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、法國在臺協會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、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秘魯駐台北商務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比利時台北辦事處、華沙貿易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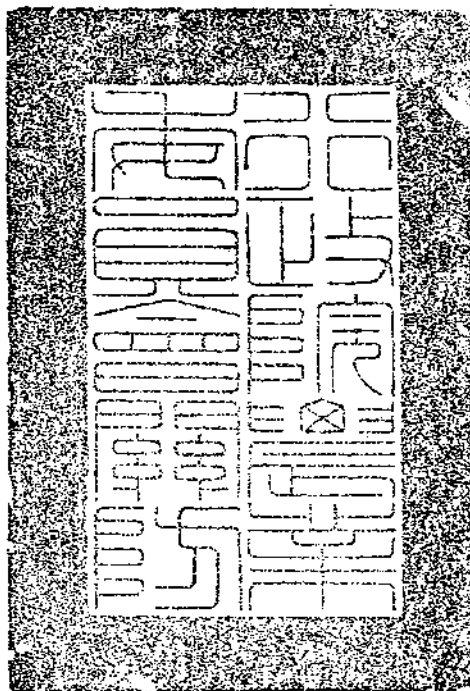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資訊中心（請刊登網站）、秘書室、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91490287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」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## 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自特定國家、地區輸入（包括經轉運輸入，以下同）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者，以政府機關、機構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用為限。

第三條 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：

- 一、有關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使用期限。有使用核准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本體或其衍生物者，應於計畫中敘明。
- 二、擬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名稱、數量、來源、基本資料及疫情資料。
- 三、輸入後之隔離管制計畫；其計畫應包括隔離處所之地址及安全隔離設施。
- 四、包裝方法及國內、國外之運輸路線、方式。
- 五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、資料。

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明者，始得依核准方式辦理輸入。

輸入人應將前項許可證明正本附於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包裝上。

第五條 輸入人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，依核准之目的使用植物或植物產品。

經核准輸入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，其使用期間，應受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，輸入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蟲害時，應採取防治措施，並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；其所需費用由輸入人負擔。

第六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會同植物檢疫機關辦理再輸出或銷燬該植物或植物產品。

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使用。但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並以延長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申請原因限以展覽時程變更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事由。
- 二、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七日前申請，且其延長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核准展覽計畫之使用期間。

除以展覽為目的申請輸入者外，輸入人得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解除使用管制。經專案審核確定無疫病蟲害之虞者，得解除管制。

第七條 輸入人應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；其相關之報告或著作，均應記明輸入許可證明文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